

会议纪要

签发人:

会议时间：2024年6月7日 15:30

会议地点：桂宝公司 29 楼会议室

会议主题：桂宝监理公司 2024 年公司管理制度及劳动合同修改会议

与会人员：

公司管理层：袁忠炳、袁 蒨、陆日桂、龙 林、潘敬攀、覃 影、邱海燕、杨冬妮、闫卫燕、李 望

员工代表：李传艺、岳志鑫、姚宇、杨雨青、李鹰、李嘉琪、李韶怀

纪要整理：邱海燕

纪要内容

2024年6月7日15时30分，桂宝监理公司针对目前建筑行业的波动及影响，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召开了“桂宝监理公司2024年公司管理制度及劳动合同修改会议”，该会议由袁忠炳董事长主持，公司管理层及职工代表参会。

会议内容：就修改过的《公司管理制度》中《员工考勤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管理制度》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事项及规范公司管理与职工代表协商确定。

一、薪酬待遇调整：公司于2024年1月6日已公告全体职工，在2024年中进行全面清理调整工资待遇，工资部分构成调整如下：月基本工资2000元+岗位工资+证书补贴+话费补助+油费补助。其中，除去月基本工资外，其余的工资构成公司有权随岗位的调整进行调整或取消。

二、考勤管理制度调整：公司于2024年1月6日已公告全体职工实行定位考勤，相关的考勤管理制度内容第二次修订已于2024年5月1日公示全体，此处不再详读。

三、劳动合同管理制度调整：

(一) 为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劳动合同管理制度第六点中第 2 点和第 3 点进行了相应修改，修改如下：

1、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公司规章制度的（如旷工 3 天以上的或经常迟到早退的等）；

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如因工作失职造成业主经济损失或被业主点名辞退的；被项目甲方通报批评履职不到位的；给公司造成诚信分扣分等）；

(二) 劳动合同管理制度新增内容：劳动合同管理制度第六点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支付经济补偿金，该内容新增：

1、 公司依法制定的惩罚制度中规定可以辞退的；

2、 乙方受到建设单位投诉，对投诉的问题未按要求认真整改的；

3、 在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检查中受到行政处罚，严重影响甲方信誉的；

4、 项目停工，没有如实返回总公司进行述职，且经过通知仍未在规定时间内返回，有隐瞒欺诈公司嫌疑等。

(三) 因建筑行业的特殊性，劳动合同管理制度中劳动合同范本的第三条工作地点调整为：广西区（根据承接项目地点及工作能力可外派省外），因生产和工作需要或岗位要求并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和表现情况，公司有权调动乙方的工作部门工作岗位。乙方应明确地知道甲方的经营性质，在乙方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后，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指令前往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完成甲方指定的工作任务；对此，乙方同意并自愿接受甲方的安排，接受甲方及所属项目部的领导，在甲方及所属项目部指定的工作地点完成指定的工作任务，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上述内容为公司目前调整及修改的部分规章制度，具体内容以公告为准。

行使过程中如发现遗漏事项，公司可随时补充，补充事项在会议上公告或者出具书面通知即成为公司管理制度的正式条款。

与会人员在此会议纪要上签字，表示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与会人员签字：

公司管理层：
李朝 袁荷 陆日桂 舟林 潘敬斌 李望 杨冬来
闫卫燕 李望

员工代表：
李传艺
姚亨
李望 李嘉琪 李能怀

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